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31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前海财政中心						
项目名称	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项目（暂定名）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						
宗地号	T102-0638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02026YG0034671号/QH20260069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项目（暂定名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4830.13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382.46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82.46m ²	地上	文化设施及配套辅助 设施	4382.46	0	4382.46
			地下	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47.67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47.67m ²		附属公用设施用房	447.67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7/		绿化覆盖率%		54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14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140个（含充电桩位42个）		总计100个（含充电桩位20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G0066631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建筑物命名、市政管线接口、消防、户外广告设计等须另文申报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地块及道路的顺畅衔接。</p> <p>4、本项目新增机动车出入口需单独申报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复的路口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</p> <p>5、本项目涉及供冷接驳，须在实施前与运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，并取得运营单位同意。</p> <p>6、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规划海馨北一街延长段以及规划给排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燃气、供冷管线，遇规划道路和市政管线建设时须无条件配合。</p> <p>7、本项目建设应与现状市政管线充分衔接，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管线勘查工作。若涉及现状市政管线及设施，应做好保护或改迁工作，须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同意后再开展建设。</p> <p>8、本项目属于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》豁免清单类型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实施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落实应做尽做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</p> <p>9、本项目配套服务建筑的绿色建筑应按照不低于《前海绿色建筑评估标准》金级的要求落实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10、本项目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前海财政中心，由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。</p>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6年7月4日